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、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
2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苏金其）

（张涛）

（周绍妮）

（扈纪华）

年 月 日